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配股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议案。2019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配股申请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33 号）文件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 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主要原因

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，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综合考虑融资环境，并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。

三、 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

2020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 2019 年度配股公

开发行证券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，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仅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终止本次配股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终止本次配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配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配股。

六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1.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四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0 日